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海外公司 Wilson&Associates, LLC（以下简称“威尔逊公司”）近年来经营持续下滑，特别是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导致威尔逊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亏损严重，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现金流周转不善，资金链存在断裂的风险。

我们认为，结合威尔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和行业情况，威尔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破产清算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威尔逊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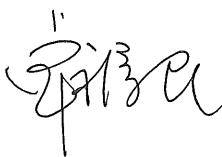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过震文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高管人员涉及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